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0〕1456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 2020001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韩伟委员：

您在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上的提案《关于建立涉医黑名单制度的建议》（第 20200010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您在提案中针对当前暴力伤医问题的状况，提出通过建立涉医黑名单制度保护医务人员。我认为您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信用监管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我局高度重视，根据局领导的指示，我们成立了提案办理小组，并结合法律规定和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工作的情况，对提案建议认真进行了研究，特作如下答复。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信用监管工作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的对象是商事主体，当商事主体出现法定惩戒情形时，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将商事主体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公民个人的暴力伤医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的上述惩戒范围。

## 二、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2017年8月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28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根据备忘录相关联合惩戒情形,公民个人的暴力伤医行为也不属于上述惩戒范围。

## 三、各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制度

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深圳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我市各部门要推动建立各自领域的个人诚信记录制度。对此,我局将继续积极配合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尽快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信用监管工作的关心,我局将继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通过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切实解决我区信用监管突出问题。欢迎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此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0年8月24日